

马太福音系列 (62)

拯救丧失的人

马太福音 18 章 15~20 节

普杰西牧师 2026 年 9 月 20 日

翻译：王兆丰 校对：甘晓春

马太福音 18 章 15~20 节：

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，你就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若是不听他们，就告诉教会；若是不听教会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我实在告诉你们，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我又告诉你们，若是你们中间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求什么事，我在天上的父必为他们成全。因为无论在哪里，有两三个人奉我的名聚会，那里就有我在他们中间。”

申命记 19 章 15~21 节：

“人无论犯什么罪，作什么恶，不可凭一个人的口作见证，总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才可定案。若有凶恶的见证人起来，见证某人作恶，这两个争讼的人就要站在耶和华面前，和当时的祭司，并审判官面前，审判官要细细地查究，若见证人果然是作

假见证的，以假见证陷害弟兄，你们就要待他，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一样。这样，就把那恶从你们中间除掉。别人听见都要害怕，就不敢在你们中间再行这样的恶了。你眼不可顾惜，要以命偿命，以眼还眼，以牙还牙，以手还手，以脚还脚。”

玛丽莲·罗宾逊在小说中描写过伯顿牧师一家的故事。这位长老会牧师有 8 个孩子，其中的杰克走偏了路，令父亲十分揪心。作者写道，假如年迈的伯顿牧师能够忍着痛苦和悲伤，从椅子上站起来，他一定会暂时顾不上其余 7 个顺服而有出息的孩子，出去寻找杰克。

杰克是他的爱子，却也是他难以完全理解的孩子。其他孩子知道父亲对杰克的牵挂，并没有因此心生不满，反而与父亲一同承担这份痛苦。他们盼望神怜悯杰克，因为在他们看来，杰克的失败，也是整个家庭的失败。几十年过去，伯顿牧师对杰克的爱与怜悯始终没有改变。

如果你最近几个礼拜一直参加聚会，应该记得，我们所读的马太福音，让我们看见了天父慈悲的心。他看重那些最小的、没有地位的，以及失丧的人。我们所服侍的神，正是那位愿意留下 99 只羊，去寻找那只迷失之羊的神。伯顿牧师对儿子的牵挂，让我们多少看见了这样的父亲之心。

弟兄姊妹，作为基督徒，我们在成圣的道路上，应当越来越像天父。今天的经文，就给了我们一个学习和成长的机会。我们

未必喜欢这样的机会，但神要借此，使我们这些属于他家的人，活得更像他。

许多人把这段经文看作新约中关于教会纪律和惩戒的教导。它当然涉及教会纪律，但我们不能忽略前面的上下文，仿佛这些教导是突然出现的。主耶稣刚刚谈到那些“小子”，也谈到寻找迷失的羊；这些话，必须成为我们理解这段经文的背景。

因此，教会纪律的目的，是寻回这些小子中迷失的一个，是挽回走偏的弟兄。我们对犯罪之人的态度，应当反映天父对他们的心意。这是一项挽救的工作，我们盼望重新得着他们。

伯顿牧师曾对那个不愿听从他的儿子谈到家庭的意义。他引用加尔文的教导，提醒孩子们：神在护理中把亲人放在我们身边，要我们彼此帮助。因此，我们既有责任帮助弟兄，也应当愿意接受弟兄的帮助，把由此领受的祝福，看作从神而来的恩典。于是，他要求孩子们彼此承诺，无论如何，都要互相帮助。

这也正是今天这段经文对我们的呼召：我们都当委身于彼此扶持、彼此挽回的工作。

马太福音 18 章 15 至 17 节反复出现“若……就……”这样的表达。从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”开始，主耶稣一步一步地告诉我们，在不同的回应之下，应当怎样继续行动。然而，推动整个过程的目的，始终都是得回弟兄。

我们这样做，不是为了惩罚别人，不是为了显示自己的权柄，也不是为了出一口气。这些都可能成为我们的试探，但主所吩咐的，是挽救弟兄，因为我们知道，天父爱他。

请大家认真思想：如果你没有得回弟兄的心，只想证明自己有理，或者让对方付出代价，那么，在你去纠正别人之前，应该先纠正自己。

你有没有注意到，这里的罪看起来是针对个人的？关于“倘若你的弟兄得罪你”这句话，不同抄本和译本的处理并不完全相同。有的译本作“倘若你的弟兄犯罪”，有的则保留“得罪你”。无论如何，这里的上下文支持我们从个人受冒犯的处境来理解这段教导。

第 15 节说：“你就去，趁着只有他和你在一处的时候，指出他的错来。”很明显，这首先是你们两人之间的事。接下来，彼得也问主：“主啊，我弟兄得罪我，我当饶恕他几次呢？”他所关心的，同样是弟兄得罪了自己之后，应当如何回应。

不过，这里所说的，不仅是针对个人的冒犯，也是一件相当严重的事。圣经并没有要求我们，对每一个过失都针锋相对。彼得亲耳听过主耶稣的教导，后来在彼得前书 4 章 8 节写道：“最要紧的是彼此切实相爱，因为爱能遮掩许多的罪。”箴言 10 章 12 节也说：“恨能挑启争端；爱能遮掩一切过错。”

在婚姻和日常生活中，我们都需要不断认罪，也需要不断饶恕。许多过失，应当在基督的赦免和彼此相爱的关系中得到遮盖，而不是每次都引发一场争论。

那么，主耶稣为什么在这里特别指出，有些罪必须正面处理？因为这里所关切的，是一个弟兄可能被罪胜过，渐渐走向失落。若不挽回，他甚至可能在教会劝戒、除名之后，仍然不肯悔改。事情严重到这个地步，主才吩咐我们，务要把这个弟兄得回来。

所以，事情之所以严肃，并不只是因为你的感情受到了伤害，更因为这罪正在伤害犯罪的人。若任其发展，他可能越走越远，最终离弃信仰，成为一只失丧的羊。正因如此，我们这些被得罪的人，也蒙召去帮助他。

主耶稣首先吩咐我们，单独去找他谈，尽可能把知情的范围限制在最小的圈子里。然而，在多年的牧养中，我常常看到相反的情形：有人先把自己受到的伤害告诉教会里的许多人，甚至放在祷告事项里，或者发到互联网上；那个得罪他的人，反倒成了最后一个知道的人。

这不是主耶稣的教导。弟兄之间的爱，要求我们顾惜对方的名誉。没有必要，就不应当把别人的软弱传播出去，而应当先把事情限制在当事人之间。

我们的目的，是效法天父，得回这个弟兄，同时尽可能维护

他的名誉。神不是以羞辱跌倒的人为乐；他要遮盖他们的羞耻，甚至为此付上他儿子的宝血。因此，我们能够为弟兄所做的一件美事，就是顾惜他的名誉。

每年在将临期的认罪祷告中，我们都会承认：我们没有像维护自己的名誉那样，维护别人的名誉。

想想我们讲述一件事的时候，往往很自然地略去自己不光彩的部分。那么，对别人不光彩的事情，我们是否也愿意同样谨慎？我们应当像顾惜自己的名誉一样，顾惜弟兄的名誉。

有人会说：“但我说的都是事实。”然而，所说的是否属实，并不是唯一需要考虑的问题。我们还要问：有没有必要让这些人知道？说出来，究竟是为了帮助对方，还是为了满足自己？

假如你的孩子把家里发生的事，到朋友面前说了一遍，回来又辩解：“那些不都是事实吗？”你大概不会认为，只要是真事，就可以毫无顾忌地告诉别人。同样的原则，也应当用在我们对待弟兄的时候。

因此，先单独去找那个得罪你的弟兄。主说：“他若听你，你便得了你的弟兄。”若他愿意听从、愿意悔改，事情就可以到这里结束。弟兄被挽回，天上也为此欢喜，神悦纳这样的工作。

但事情并不总是如此顺利。主接着说：“他若不听，你就另外带一两个人同去，要凭两三个人的口作见证，句句都可定准。”

这里引用了申命记 19 章关于见证的原则。认定一件事，不能只凭一个人的说法，而需要充分、可靠的见证。这样做，既能确认事实，也能防止错误的指控。

这里可能涉及一些已经知道事情经过的人，由他们与你一起去劝戒那位弟兄。另一方面，也可能是你对事情作出了错误判断；其他见证人的参与，能够帮助你看清自己没有完全了解的事实。

旧约中的见证制度关系到严肃的司法审判，有时甚至涉及生死。而在这里，主所强调的目的，是使弟兄悔改，把他从走向毁灭的道路上挽回。即使最后需要除名，我们也不能把除名视为一切工作的终点。

死刑意味着生命的终结，但教会除名并不是要让人绝望地离开。即使到了这一步，我们仍然盼望，他能够因此醒悟、悔改，重新回到圣徒的团契中。为悔改之人敞开的门，并没有关闭。

假如两三个人一同去劝，他仍然不听，耶稣说：“就告诉教会。”这里的“教会”，不是指把事情当作闲谈，传遍所有人，而是指教会按着正式的职责，来处理这件事。

这一点，可以从第 18 节看出来：“凡你们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们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”

在马太福音 16 章，主曾对彼得说：“你是彼得，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；阴间的权柄，不能胜过他。我要把天国的

钥匙给你，凡你在地上所捆绑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；凡你在地上所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释放。”

如今，主在这里再次提到捆绑与释放，表明教会要按着他所托付的职分，共同处理这个严重的罪。若当事人不听见证人的劝戒，就告诉教会；若连教会的劝戒也不听，就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。

这件事涉及整个教会。长老经过查证和劝戒，呼召一个人悔改，而这个人却宁愿与整个圣徒群体决裂，也不愿离弃自己的罪，那么，他所显出的，就不只是与人关系破裂，也是在拒绝天父的呼召。

只有到了这样的地步，教会才正式把他当作外邦人和税吏。这样的判断，不是某一个人可以凭个人好恶作出的。你可能不喜欢某位弟兄的性格、脾气或行事方式，但你没有权利凭自己的感觉，向一位教会成员宣告：“你不是基督徒。”教会正式的判断，与个人的不满，是两回事。

不过，“看他像外邦人和税吏一样”，也不意味着从此把这个人当作不存在，或者拒绝与他有任何接触。主的意思是，教会不再把他当作弟兄，承认他享有教会成员的身份和相应的权利；我们要把他看作一个需要神怜悯、需要福音的罪人。

当我们面对一位弟兄时，会按照主的吩咐，特别努力地劝戒、

挽回他。但一个人若执意拒绝教会的劝戒，这一阶段针对弟兄的处理就告一段落。此后，我们仍然以怜悯待他，盼望他悔改，却不再假定他正在以弟兄的身份生活。

马太福音 18 章 18 至 20 节，所谈的事情十分严肃。在教会生活久了，我们都知道，教会在处理这些事时，也可能判断失误。有时，人过于强调纪律和惩罚，却忽略了主在这里所关心的，是得回弟兄。

我们虽然免不了人的软弱和错误，但当教会认真寻求，按着基督的教导去挽回弟兄时，主赐给我们宝贵的应许。

第 15 至 17 节的教导，从你与弟兄之间的事展开；到了第 18 节，主使用复数的“你们”，把我们的目光带到教会共同承担的责任上。主所应许的，是他要在教会忠心实行他教导的过程中，与教会同在。

首先，主说，教会在地上所捆绑、释放的，在天上也要捆绑、释放。教会若忠于基督的命令，按照他的真理挽回走偏的人，就可以确信，这不是单凭人的权力在作决定，而是在地上宣告天上的判断。

接着，主又应许，若有两个人在地上同心合意地祈求，天父必为他们成全；有两三个人奉他的名聚会，他就在他们中间。

我们常常在祷告会上引用这句话，相信主与祷告的群体同在，

这当然没有错。但在这里的上下文中，这个应许尤其关乎教会同心祈求智慧，寻求挽回走偏的弟兄。

作为教会长老，处理这样的事并不容易。我们不愿给犯罪的当事人造成不必要的伤害，也不愿纵容一个执意犯罪、伤害教会的人。在这样的处境中，主赐下应许：当我们奉他的名聚集，按照他的心意祈求，他就在我们中间。

请记住，这段教导是怎样开始的。主让一个小孩子站在门徒中间，教导他们认识这些小子们的宝贵。如今，当门徒寻求挽回其中迷失的一个时，主又应许，他要在他们中间。

如果我们前面所认识的天父之心是真实的，如果他确实如此关爱这些小子和丧失的人，那么，当我们聚集起来，寻求照他的旨意挽回他们时，就可以知道：主对他们的关切，远胜过我们。他不会把这件事交给我们，就任凭我们独自摸索；我们是在参与他寻找、挽回自己儿女的工作。

这也与保罗在哥林多前书 5 章所说的话相呼应。他谈到，教会聚集时，要奉主耶稣的名，倚靠主耶稣的权能行事。教会所承担的责任，必须在基督的权柄和同在之下实行。

所以，这些应许要使我们在基督里得着安稳。当我们忠心寻求挽回丧失的弟兄时，他必要帮助我们。

听到这里，你有什么感受？从道理上说，这件事很好理解。

当我们谈论教会纪律，说明它的目的是挽回弟兄时，大多数人都会赞同。如果你认真看待罪，也承认自己是罪人，就会知道，这是一件应当做的好事。

然而，真正实行起来，我们就会发现，主的教导与我们的自然反应相反。这样的挽回，符合恩典的道路，却不符合我们天然的性情。

请特别留意，在这段教导中，直接领受命令的，是那个被得罪的人。主在这里没有先向得罪你的人发出要求，而是先对你说：“你就去。”这听起来似乎不公平。

我们不但被告知，不可使这些小子中的一个跌倒；当他们跌倒时，主还吩咐我们去挽回他们，把这件事交给我们承担。

按着人通常的想法，我有自己的权利；别人侵犯了我的权利，就应当由他来纠正、弥补。那是他的问题，为什么要由我主动去处理？

旧约也有这样的要求：欠别人的，就应当偿还；损坏别人的，就应当赔补。这是公义的，也合乎人的常理。

但在这里，主却吩咐受伤害的人，主动去帮助那个造成伤害的人。若他不听，就再带人去；若仍不听，就由教会一同劝戒，始终盼望把他挽回。

于是，我们很可能会问：“等一等，你一直说要帮助他，那我

呢？我是受伤的那个人，谁来顾念我的伤害？”

神国中的爱，建立在那位赦免罪人的救主身上。他珍爱丧失的人。为了修复被罪破坏的关系，他呼召那个受伤的弟兄，走到伤害他的人面前，寻求对方的益处。

这听起来或许不合我们的心意，但若我们认为这样的爱根本不合理，也就很难明白福音。基督并没有呼召我们，去一个他不曾去过的地方，或做一件他自己从未做过的事。

他的要求确实很高，但他已经完全顺服父，在自己身上成就了这样的爱。我们一次又一次地拒绝他、忘记他、得罪他，甚至因自己的行为羞辱他的名，他却仍然来寻找我们、爱我们，要把我们带回父的面前。

因此，主仿佛在对我们说：“有人得罪了你吗？有人深深伤害了你吗？那么，去服侍他，寻求他的益处，把他挽回。”

我们或许会问：“主啊，你真的要我去寻找那些伤害我的人吗？”

主让我们看见的，是他自己已经向我们显明的爱：我们曾经远离他，他却来寻找我们；我们得罪了他，他却为要得回我们而舍己。如今，他也呼召我们，照着所领受的恩典去待弟兄。

让我们一起祷告。